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教育培训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委组织部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87.92		87.92	87.92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		—	
		市级资金						—		—	
		区级资金	87.92		87.92	87.92	0%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照区财政预算批复或备案确定的绩效目标填写，简要概述项目预期的主要产出和效果，避免长篇大论。					对照绩效目标设置内容，概述实际完成情况，避免长篇大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0人次	4000	50	10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87.92万	87.92万		20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达到学员满意	≥95%	99%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7.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租金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3.03		3.03	3.03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		—	
		市级资金						—		—	
		区级资金	3.03		3.03	3.03	0%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校园办公和教学网络的正常运行。					保障校园办公和教学网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党校内网宽带		100M	100M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		
		质量指标	网速监测值		100M	100M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9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3.03万	3.03万		20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达到学员满意	≥95%	99%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5.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公用支出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9.56		9.56	9.56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		—	
		市级资金						—		—	
		区级资金	9.56		9.56	9.56	0%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党校水电费、办公经费支出，保障了党校全年用水、用电及办公工作完成。					补充党校水电费、办公经费支出，保障了党校全年用水、用电及办公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电量		≥30%	40%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		
		质量指标	供电正常运行		≥99%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9.56万	9.56万		20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持续达到学员满意	≥95%	99%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6.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图书资料购置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2	0	2	2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		—	
		市级资金	2	0	2	2	0%	—	100%	—	
		区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给校职工及培训班学员提供阅读资料。					给校职工及培训班学员提供阅读资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报刊种类	≥8	12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			
		质量指标	图书杂志质量	≥95%	98%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2万	2万		20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持续达到学员满意	≥95%	99%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6.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图书资料购置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0.97	0	0.97	0.97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		—	
		市级资金	0	0	0			—		—	
		区级资金	0.97	0	0.97	0.97	0%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围绕挖掘地区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党性教育课程、推动乡村振兴、创新基层现代化治理体系、创建“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等热点问题开展科研活动。 1. 充分挖掘地区红色文化资源，打造党性教育课程体系，形成红色党性教育专题研究课题，弘扬京西红色文化。 2. 围绕“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在“创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相关工作方面形成较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3. 通过举办学术活动，共同探讨地区发展难点问题，共谋发展思路。					重点围绕挖掘地区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党性教育课程、推动乡村振兴、创新基层现代化治理体系、创建“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等热点问题开展科研活动。 1. 充分挖掘地区红色文化资源，打造党性教育课程体系，形成红色党性教育专题研究课题，弘扬京西红色文化。 2. 围绕“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在“创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相关工作方面形成较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3. 通过举办学术活动，共同探讨地区发展难点问题，共谋发展思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立项（个）	≥6	10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质量指标	课题达到市级个数	≥2	4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0.97万	0.97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决策咨询满意	≥95%	99%		2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5.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刊物编印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0.78	0	0.78	0.78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0		—		—	
			市级资金	0	0	0	0		—		—	
			区级资金	0.78	0	0.78	0.78	0%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刊物以党校学员、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党校系统兄弟单位等为读者对象，解读时事政策，阐述最新理论与思想，介绍国情、市情、区情，发挥党校理论宣传作用，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阵地。					刊物以党校学员、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党校系统兄弟单位等为读者对象，解读时事政策，阐述最新理论与思想，介绍国情、市情、区情，发挥党校理论宣传作用，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阵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物印刷册数	≥200册	200册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质量指标	发放单位数量	≥50	80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0.78万	0.78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门头沟区情和文化等传播平台的满意度满	≥95%	99%		2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3.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门头沟理论刊物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0.8	0	0.8	0.8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0		—		—	
		市级资金	0.8	0	0.8	0.8	0%	—	100%	—	
		区级资金	0	0	0	0		—	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刊物以党校学员、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党校系统兄弟单位等为读者对象，解读时事政策，阐述最新理论与思想，介绍国情、市情、区情，发挥党校理论宣传作用，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阵地。				刊物以党校学员、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党校系统兄弟单位等为读者对象，解读时事政策，阐述最新理论与思想，介绍国情、市情、区情，发挥党校理论宣传作用，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阵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物印刷册数	≥200册	200册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质量指标	发放单位数量	≥50	80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0.80万	0.80万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门头沟区情和文化等传播平台的满意度满	≥95%	99%		2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3.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运维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0.8	0	0.8	0.8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0		—		—	
		市级资金	0	0	0	0		—		—	
		区级资金	0.8	0	0.8	0.8	0%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正常培训、办公					保障正常培训、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数量	≥5	9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98%	100%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0.8万	0.8万			20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质保量可持续使用年限	≥2年	2年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2.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宣讲类互联互通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30.95	0	30.95	30.95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0		—		—	
		市级资金	30.95	0	30.95	30.95	0%	—	100%	—	
		区级资金	0	0	0	0		—	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单位信息化服务，提高培训质量					提高单位信息化服务，提高培训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投影等设备		≥3	5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格率		≥95%	99%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30.95万	30.95万		18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5年	5年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3.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专题课程建设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20.71	0	20.71	20.71	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0		—		—	
		市级资金	20.71	0	20.71	20.71	0%	—	100%	—	
		区级资金	0	0	0	0		—	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读时事政策，阐述最新理论与思想，介绍国情、市情、区情，发挥党					解读时事政策，阐述最新理论与思想，介绍国情、市情、区情，发挥党校理论宣传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精品课程数量		≥3	8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		
		质量指标	课程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20.71万	20.71万		20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年限	≥5年	5年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5.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党校采购复印机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小数点保留2位)			年初预算数（A）	预算调整数（B）	调整后预算数（C）	全年执行数（D）	预算调整率（B/A×100%）	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D/C×100%）	得分	预算调整、结余等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0	1.88	1.88	1.88	100%	10	100%	10.00	无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0		—		—	
		市级资金	0	0	0	0		—		—	
		区级资金	0	1.88	1.88	1.88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正常培训、办公					保障正常培训、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90分）	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或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2个	2		50	9	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科研课题结题报告、采购设备入库记录、相关付款凭证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99%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月	12月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1.88万	1.88万			18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有关业务数据、项目实施效益与历史数据对比、获奖情况、服务对象调查问卷等。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质保量可持续使用年限	≥7年	7年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9		
总分						100	95.00		
说明		无							

注：1. 本表以项目为单位填报，同一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来源、预算指标或者涉及年中追加、追减等情形的，一般视同为一个预算项目，对应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一套《自评表》。其他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政策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本表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需或者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自主确定，涉及多个三级指标可自行插行划分权重分值，各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得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指标值/完成值*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值*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区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24 年区财政批复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1 个,涉及金额 159.40 万元。本次实施绩效自评项目 11 个,涉及金额 159.40 万元。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 11 个,评价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的 0 个,评价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的 0 个,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0 个。

(二)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组织干部培训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 项目概况: 根据培训对象举办 2024 年全区领导干部培训班,培训内容主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区中心任务,着重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性修养、宪法法律意识、官德培养、廉政教育、区红色教育等方面的培训。该项目主要用于干部培训班的培训费用,主要涉及范围有讲课费、拓展培训费、租车费、印刷费、教材费等内容。

(3) 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额 87.92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87.92 万

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项目全年共支出 87.92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0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87.92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组织干部培训，加强全区干部队伍建设。主要产出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进度指标，其中进一步细化为培训人数、培训班次、主题宣讲场次、培训干部服务质量、培训合格率、完成时效、验收时效、培训总费用等指标；主要效果指标设定为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其中进一步细化为社会影响力和持续达到学员满意等指标。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财政项目预算，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做好层层审批，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按照党校支出规章制度、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二、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总分：97 分

绩效自评等级：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学习培训，使参训学员对门头沟区发展的新定位、新要求、新希望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门头沟区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优势和条件有了更为全面的分析，更坚定了推进改革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全年共开展培训 30 期，培训学员 4000 余

人次，各类班次累计 2100 学时。依托各行业系统、镇街基层党校，实现了基层党员进党校全覆盖，培训党员近 5 万人次。

②质量指标。积极探索党校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推动“五位一体”、创新“五大课堂”、实施“五个联动”，打造常态化、系统性、贯通式的干部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干部培训质量，培训合格率 100%。

③进度指标。全年按计划开班并圆满结束

④成本指标。开支成本以预算为基准执行；成本节约情况：通过领导审核、财务把关、相关部门监督等工作流程，项目开支没有超预算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未涉及。

②社会效益。未涉及。

③生态效益。未涉及。

④可持续影响。持续达到学员满意效果显著，力求在今后更好地做好课程安排与服务工作，学员满意度 99%。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课程内容严谨，课堂氛围积极生动，深得学员的一致好评，培训教师满意度 99%。

四、有关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3：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主要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合计		——	157.52	1.88	159.40	159.40	——	——	——	——
1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图书购置项目	2	0	2	2	96	优秀	——	——
2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门头沟理论文化刊物项目	0.8	0	0.8	0.8	93	优秀	——	——
3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组织部24）2024年度干部教育培训项目	87.92	0	87.92	87.92	97	优秀	——	——
4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设备运维项目	0.8	0	0.8	0.8	92	优秀	——	——
5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科研咨政项目	0.97	0	0.97	0.97	95	优秀	——	——
6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补充公用支出	9.56	0	9.56	9.56	96	优秀	——	——
7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网络租金项目	3.03	0	3.03	3.03	95	优秀	——	——
8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刊物编印项目	0.78	0	0.78	0.78	93	优秀	——	——
9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党校购置复印机项目	0	1.88	1.88	1.88	95	优秀	——	——
10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专题课程建设项目	20.71	0	20.71	20.71	95	优秀	——	——
11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员会党校	文化宣讲类互联互通传播项目	30.95	0	30.95	30.95	93	优秀	——	——

注：1. 本表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基础进行汇总，对照一个《自评表》填写一行，按照部门本级、下属单位的顺序填报。

2.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3. 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请各单位结合绩效自评情况围绕绩效目标及指标填报质量、预算执行进度、绩效指标偏离等情况，归纳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按性质可分为“立行立改”、“限期整改”、“长期完善”三类，请各单位有针对性地分析问题所在及整改方向。

联系人：俞建芳 联系电话：010-69844305